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紘浚

王宥仁

林憲文

陳柏宏

張君緯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（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蕭博駿

柯嘉信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字第1045號、第1817號、第2172號、第49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本件胡紘浚、王宥仁、林憲文、陳柏宏、張君緯、蕭博駿、柯嘉信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胡紘浚、王宥仁、林憲文、陳柏宏、張君緯、蕭博駿及柯嘉信，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蕙儀

法 官 蔡宜靜

法 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瑄萱